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定义.....	1
第二节 前言.....	1
第三节 正文.....	1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	1
一、关于 灵动源创.....	1
第二部分 附录.....	10
附录一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承租物业情况.....	10
附录二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1

第一节 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简称	内容
发行人、金葉國際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葉國際香港、Golden Leaf HK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金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GEM上市
灵动源创	灵动源创工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Mini Universe	Mini Univer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5年4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由叶金戈先生持有
Visionary Horizons	Visionary Horiz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5年4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吕国杰先生持有
中国境内子公司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报告期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期间
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2025年9月20日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有约束力并仍然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规章，并受限于中国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并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招股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前言

致：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发行人”) 委托, 就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定义见上文) 进行尽职调查,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 本所依据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 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 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发行人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如下保证, 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 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发行人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 均经各签约方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 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 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 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 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 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 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向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 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或答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 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 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 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

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第三节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

一、关于灵动源创

（一） 历史沿革

1. 现时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55M790E）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灵动源创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灵动源创工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202C号-2208
法定代表人	叶金戈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标准化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葉國際香港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2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相

关信息，灵动源创履行了2023年度、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程序。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1. 设立

2023年11月28日，灵动源创的股东及相关经办人签署并递交了《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刻章许可、社保“一照一码”登记申请书》。

2023年11月28日，灵动源创的股东签署了《灵动源创工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灵动源创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妈湾支行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打印的《FDI入账登记表》，金葉國際香港向灵动源创实际流入金额为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灵动源创就公司设立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初始报告。

2024年3月1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向灵动源创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载明灵动源创已完成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灵动源创设立时及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葉國際香港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2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灵动源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灵动源创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灵动源创承担责任；灵动源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灵动源创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目前未发现该等批准、同意及/或备案存在被作废、撤销或收回的情形，灵动源创的股东直接持有灵动源创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 (<http://www.gsxt.gov.cn/>),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灵动源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吊销、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灵动源创的股东直接持有的灵动源创的股权并未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治理结构

根据灵动源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灵动源创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由股东任免。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由股东任免。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灵动源创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金弋	执行董事
2	吕国杰	监事
3	叶金弋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本所认为, 灵动源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灵动源创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灵动源创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业务经营

1.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根据灵动源创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灵动源创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标准化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项目策

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灵动源创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金叶国际集团及其香港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3. 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灵动源创现时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包括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批准或许可的项目。

（五）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灵动源创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灵动源创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灵动源创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5%
2	增值税	13%，6%，3%，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5]24298号、深税违证[2025]24259号、深税违证[2025]24297号、深税违证[2025]41730号），该局暂未发现灵动源创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有重大税务

违法记录。

（六） 环境保护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2日，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七） 外汇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henzhen/xzcfxxgs/index.html>）所作的查询，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未查询到与灵动源创匹配的自成立日起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 劳动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灵动源创与其聘用的员工均已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所律师审阅了灵动源创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灵动源创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情形。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灵动源创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i)为其中国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ii)为其香港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经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认，当前主管部门对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并无强制性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2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灵动源创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8月8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九） 主要财产

1. 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灵动源创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物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一，共计1项承租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不存在承租房屋的租赁用途与该处物业权属证明所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项承租房屋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对于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承租房屋，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占有、使用租赁房屋。

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灵动源创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知识产权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二。

3.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灵动源创在中国境内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本所未发现灵动源创存在尚未完结且会对灵动源创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本所未发现灵动源创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 本所对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对于灵动源创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第二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本次重组

根据招股书的说明，本次重组系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进行的企业内部重组。本次重组前，叶金戈、吕国杰通过Golden Leaf HK间接持有灵动源创86%、14%股东权益；本次重组后，叶金戈、吕国杰分别通过Mini Universe、Visionary Horizons间接持有发行人86%、14%股东权益，从而间接持有灵动源创86%、14%股东权益。本次重组前后，灵动源创经穿透后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移交其上市保荐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除本段首句所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涉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承租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I	灵动源创	深圳市悦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2202C号-2208	110.8	办公	2023年11月2日至 2026年11月30日	已办理

附录二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灵动源创	灵动源创	75943021	42	2024年8月21日至2034年8月20日
2	灵动源创	SAPIENT VISIONNAIRE	75943118	42	202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